

我市将把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打造成为民生民心工程

□晚报记者 李萌/文 白韬/图

本报讯 8月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冒雨就我市都市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并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我市发展都市农业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昨日,副市长王哲向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汇报《关于郑州市都市农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下一步我市将把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作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的民生民心工程,扎实推进郑州都市型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据了解,2010年全市粮食总产量为166.68万吨,连续8年增产。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排第十三位、在中部六省中排第二位。王哲说,为满足市民对蔬菜的需要,2011年又安排资金9000多万元用于新菜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19.46万亩,蔬菜总产量265.25万吨,比2005年增长13.2%。蔬菜种植品种也由上世纪90年代初的10余种,增加到目前的40余种。初步形成了以中牟大蒜、荥阳广武大葱、新郑节水莲藕、惠济时令绿叶菜、荥阳和惠济的早春菜豆、中牟和荥阳的反季节蔬菜等规模化的特色蔬菜生产基地。

下一步我市将把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作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的民生民心工程,树立大资源、大农业、大市场、大生态的理念,提高对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宏观决策能力,扎实推进郑州都市型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并重点建设以河渠、水库、湖泊、湿地相接的生态水系,打造沿黄渔业产业带、环城苗木花卉产业带和南水北调生态带,建设沿黄滨河公园、常西湖公园等森林公园,抓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优势产业集聚区等十大经济特色区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冒雨视察

《郑州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

条例的制定 将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

□晚报记者 李萌

本报讯 昨日,郑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郑州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农村医疗卫生设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希望制定的这部地方性法规,成为全国第一部关于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法规,以此成为全国的典范,并有力促进我市医疗卫生的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要过“人大关”

《医疗卫生条例(草案二审稿)》规定,对条例所辖范围进行了明确,条例所称医疗卫生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用于诊断、治疗、康复等医疗服务的设施,以及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医疗紧急救援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设施。并规定,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方便群众的原则。

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柴清玉就提出,作为关于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的地方法规,对于医疗卫生设施的布局规划中还应增加“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对于《医疗卫生条例(草案二审稿)》规定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建议还要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政府才能批准实施。

农村医疗卫生设施标准还将提高

《医疗卫生条例(草案二审稿)》规定,农村医疗卫生设施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布局:(一)每个乡、镇由政府设置一所卫生院,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二)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常委会组成人员刘全心就认为,对于目前郑州农村医疗卫生状况和农民对医疗卫生的需求,这样的建设标准是不是小了?作为医疗设施规划,应充分考虑农村等实际情况,对农村医疗设施的标准再提高,满足农民对医疗卫生的需求。

条例制定将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

为确保《医疗卫生条例(草案二审稿)》能够顺利实施,条例规定,市和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并接受监督。市和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加强对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和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的行为。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白红战说,《医疗卫生条例(草案二审稿)》是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的一次创新,对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和解决看病难、看病贵,推动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和改善民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条例的制定,要考虑新型城镇化医疗布局 and 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布局,要切实为农村农民考虑,真正解决全市人民群众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政府部门表态 合理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市民卫生医疗需求

市卫生局局长顾建钦说,一个城市地区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布局直接牵涉到人民群众就医是否方便、看病就医成本的高低,作为医疗卫生部门更应该跟上城市的发展。

顾建钦说,对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布局的目的,就是要规划布局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包括社区卫生医疗公共服务机构,考虑城市区域、人口密集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设施,让老百姓看病就医更方便。通过对整个医疗资源的规划布局,使老百姓不但看病方便,看病成本也要降低。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

今后治理街头乱贴乱画 将有法规依据

□晚报记者 李萌

本报讯 昨日,《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提交郑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在初审稿的基础上,更加明晰了城市管理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

城市占道应该全覆盖

《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方便市民生活的蔬菜、水果和餐饮服务网点。从而也明确了对无证摊贩和临时占道的规定。

而对于规定的不准占道经营区域,城市地下通道却没有进行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张江涛说,城市地下通道在城市里也是市民出行经常要走的道路,而且有的地下通道已成了占道的“重灾区”,并发生了一些治安案件。建议对地下通道也进行管理,以免影响城市形象并影响到市民生活。

治理乱贴乱画将有法规依据

城市小广告等“牛皮癣”问题一直无法解决,此次《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也进一步对乱贴乱画进行了明确规定。《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规定,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常委会组成人员白红战说,《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成为治理小广告这样的城市“牛皮癣”的依据,从而根治这一城市顽症。条例中还规定,违反规定,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责令清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最低20元处罚标准有点低

在《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章法律责任中,用了12条内容进行规定,明晰了违反《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的种种处罚标准,处罚标准从责令改正,到最低20元的罚款及最高10万元的罚款。

对于经济处罚的20元罚款,常委会组成人员柴清玉和熊大宏就认为这样的处罚太低了。熊大宏说,违法成本低了,有些人就肆无忌惮地去违法,应该在上位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加大处罚标准。柴清玉还建议对于违法处罚,应该定为最低50元罚款,这样法规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白红战说,对于《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要在上位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法规制定,并结合郑州实际,使《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更具可操作性。他建议《市容环境条例(草案二审稿)》所规定的“适用于本市市区建成区和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应进行扩大,加入工业集中区及新型农村建设等区域,来满足郑州都市区建设的需要。

本版统筹 李金鹏 张辉 胡凯林 牛章